

##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认真审议本次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有关事项的议案及资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已由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 2017 年 2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而修订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发行对象、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进行调整。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发行对象、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是基于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情况及公司的实际状况进行的，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与项目投资总金额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调整的内容切实可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石 柱、曹益堂

2017 年 2 月 28 日